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收购关联方电站进展情况 暨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7家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支付现金85,030.76万元人民币的方式收购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和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宁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计7家电站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该议案已于2018年8月29日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和终止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除了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底已完成工商变更外，剩余6个电站项目公司尚未完成交割，公司也未支付相应的交易对价。

本次终止履行合同，交易未达预期的原因如下：

1、尚未完成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存在银行借款等融资事宜，股权过户需要各

方配合，谈判时间较长且不确定；目前振发能源资金压力较大，短期内预计不能解决债务问题，导致收购方案落地存在困难。

2、除上述金融机构的正常债务之外，该6个标的公司也存在部分债权人诉讼事宜，该等法律问题预计也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

综上，尚未交割的电站在短期内很难完成收购，考虑到时间和人力成本，经公司与振发能源沟通协商，决定终止收购。

三、本次终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中尚未完成交割的电站，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收购是经双方协商达成的结果，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